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余瑋迪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黃益正犯業務侵占等案件，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除經原告之聲請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外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其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如附表所示，然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金重易字第1號、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判決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有罪，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部分無罪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至53頁），是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部分既未於刑事判決中認定有罪，原告對此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認適法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刑事庭固未經原告聲請而移送至民事庭，本院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經核原告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59萬4,585元（計算式：350萬元＋300萬元＋594萬2,669元＋553萬1,916元＋2,000萬元＋1,762萬元＋3,000萬元＝8,559萬4,58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萬5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

附表

編號	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刑事判決認定
1	103年5月5日	200萬元	有罪
2	103年7月7日	350萬元	無罪
3	103年8月4日	300萬元	無罪
4	105年6月13日	594萬2,669元	無罪
5	105年6月13日	553萬1,916元	無罪
6	105年6月15日	2,000萬元	無罪
7	105年6月16、17日	1,762萬元	無罪
8	103年4月17日	3,000萬元	無罪
	合計	8,759萬4,585元	